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苡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1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苡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第15行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均應予刪除，證據欄補充「被告郭苡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雖有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惟現今詐欺集團對於各成員之角色分工極細，各成員負責內容不同，對犯罪行為之各階段細節等，所知悉者有所不同，且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段各異，所使用之犯罪工具亦不盡相同，並非同一詐欺集團即當然以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是若非詐欺集團上層或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未必知曉詐欺集團成員實際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手法為何，本件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其既未

加入詐欺集團，其對於詐欺集團成員此部分犯行，係以何種方式實行詐欺，實無從置喙，且綜觀本案卷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而詐欺取財，難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加重條件，檢察官認被告係幫助犯上開罪名，雖有未合，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予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以一提供帳戶給他人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及幫助詐欺集團從事洗錢犯行，係以一個幫助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本件犯行同有前揭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㈤爰審酌被告因提供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而使犯罪者之真實身分難以查緝，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並考量本件告訴人共3人，所受損害非微，且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渠等損失，惟念及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責難性較小，及犯後已坦承犯行，兼衡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素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本件詐欺集團雖使用被告之帳戶詐欺取財、洗錢，惟就告訴人等匯入帳戶之款項，均由掌控該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取得，被告並未取得，是就本件詐欺集團洗錢財物部分對被告諭知沒收及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偵查起訴，檢察官侯德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芳如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14號

被　　告　郭苡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苡忻（原名郭惠純）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交由陌生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提領現金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代價，於民國114年9月26日11時35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包裝後放置在嘉義市○區○○街000號外機車上，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並告知提款密碼，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該帳戶遂行犯罪。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附表所示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手法，訛詐李○諺、許○熒、洪○妡（下稱李○諺等3人），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帳至台新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李○諺等3人察覺遭詐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諺等3人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苡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以10萬元為代價，將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⑴告訴人李○諺等3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⑵附表「證據」欄所示資料	證明告訴人李○諺等3人遭詐欺集團誆騙，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轉帳至台新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翁涔侑（所涉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10萬元為代價，將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4	⑴台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⑵警方所製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⑴證明台新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⑵證明告訴人李○諺等3人分別轉帳至台新帳戶，而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台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李○諺等3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按證據已足資認定被告涉有幫助加重詐欺、幫助洗錢等罪嫌，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雖有期約對價而提供

台新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行為，然已有證據足認其涉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即無繩以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責之餘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檢察官　　陳靜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佳欣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法	時間	金額	證據
1	李○諺（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網際網路架設不實抽獎網站，並於113年9月26日16時許，透過Instagram以帳號「kasidocun」向告訴人李○諺佯稱：雖有中獎，但需先轉帳至指定帳戶進行第三方認證始能領獎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9月27日0時25分許	4萬9,988元	⑴對話紀錄 ⑵轉帳明細
			113年9月27日0時26分許	3萬88元	
2	許○熒（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6日22時許，假冒為P2Gamer客服人員向告訴人許○熒佯稱：因款項遭凍結，需轉帳以解除云云，又以LINE暱稱「地瓜」誆稱：該網站可信，且我可以幫忙轉帳一部分款項云云，致告訴人許○熒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9月27日0時51分許	8,001元	⑴對話紀錄 ⑵轉帳明細
3	洪○妡（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臉書以暱稱「刘晗秋」刊登不實套房招租文章，經告訴人洪○妡於113年9月25日某時瀏覽後與之聯繫，遂以LINE暱稱「bunny」向告訴人洪○妡佯稱：先付訂金的話就可以優先看房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9月26日11時35分許	3萬元	⑴對話紀錄 ⑵轉帳明細